###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385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385000.00)

（二）项目概况: 通过讲授个人破产制度的基础理论知识，使培训对象全面了解《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及配套制度的相关规定，熟悉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职责及各项工作要求，实现深圳个人破产案件的优质高效办理。深圳市司法局拟启动采购“首次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职业培训项目”。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开展“首次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职业培训”：**

1、培训内容包括：个人破产制度概况、管理人履职责任和风险防范、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实物操作等内容；

2、师资实力：承办机构需邀请国内破产法理论专家、学者、教授、有经验的法官和管理人授课；

3、培训团队：包括资深项目负责人、专业培训策划专员多名、有能力实时对授课现场摄录剪辑视频；

4、开展首次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职业培训班（线下培训）：（350人\*2天/人次\*8.5学时=5950学时；

培训费用：550元\*2天\*350人=385000元；

5、开展首次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职业培训班（线下+线上）：线下（180人\*3天/人次\*8学时=4320学时；线上直播（录播），220人\*4天/人次\*8学时=7040学时。

培训费用：线下，550元\*3天/人次\*180人=297000元；线上直播（录播），220元\*4天\*100人=88000元；线下培训+线上直播（录播）=385000元。

6、人员要求：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总人数4人或以上团队。

7、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

项目执行完成后，承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技术文档及报表，并配合采购人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具体培训内容、师资情况、培训时间须以采购方审定为准。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

（二）付款方式：

1.该项目以人民币结算，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70%的款项。

2.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中标人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在项目执行完毕后拨付剩余款项。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中标人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应自行完成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直接或变相地将本项目转让、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若中标人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需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及赔偿采购人损失。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